

荆楚理工学院

关于进一步推进和完善学分制的实施意见

（试行）

为深化人才培养机制改革，突出学生的主体地位，发挥学生的学习主动性与积极性，为学生个性化发展提供更充分的条件，从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培养多样化的高级应用型人才，学校决定进一步推进和完善学分制。具体实施意见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进一步推进和完善学分制，坚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，改革传统的人才培养和教学管理模式，体现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，优化人才培养过程，因材施教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重视学生个性发展，发挥学生的兴趣特长，完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，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社会适应能力，培养多样性、个性化和创新性人才。

二、实施原则

1、进一步推进和完善学分制，应遵循“统筹规划、积极推进、稳妥实施、逐步完善、注重实效、锐意创新”的原则，以学分制教学管理制度改革作为突破口，建立体现学校特色，具有开放性、灵活性的教学运行机制和充满生机与活力的现代教育教学

体系，为社会培养更多具有较好思想政治素质、专业理论基础、较强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精神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。

2、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方案，逐步扩大选修课的比例；建立科学的选课制度，引入竞争和激励机制；大力开发课程资源，增加课程数量，提高课程质量，为学生提供丰富、适用、先进的课程；实施导师制，为学生学业进行指导；加大教学投入，合理调配教学资源；提高教学信息化水平，构建完善的教学信息服务体系；逐步改革学生管理、学籍管理、师生业绩考核等模式。

三、具体办法

1、进一步推进和完善学分制的重点是，建立健全以选课制、导师制、学分计量制、学分绩点制、重修制、主辅修制、学分互认制等教学制度相配套的制度体系。

2、学分制是以学分作为衡量学生学习状况的计量单位，并按照学分进行教学安排和学籍管理的一种教学管理制度。学生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和各类规定学分，可办理毕业手续。

3、学分制的核心是选课制，为发挥学生的学习主动性与积极性，增加学生在学习上的自主权，各专业应给予学生充分的自主选择课程、自主选择授课教师、自主选择上课时间和自主选择学习进程权利。

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选报下一学期课程。完成选课后，学生可在每学期开课2周内试听，若不满意，可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，

到学院办理一次改选手续。

学校另行制定《荆楚理工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分制选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4、 导师制是学分制的重要保障制度。各专业应为学生配备导师，指导学生合理规划职业生涯、树立正确的价值观、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。导师要悉心指导学生制定适合可行的学习计划和发展目标，科学、合理选读课程，帮助学生既能自主学习，又能遵循学习规律，及时纠正在选课和选专业中出现的偏差，保证选课质量和知识结构的科学合理。

5、 实行弹性学习年限制度是学分制的标志。学生可自主安排学习进程，参照标准学制缩短、延长学习年限或分阶段完成学业。全日制普通本科专业学制以教育部专业设置批文为准，专业标准学制为4年的，学习年限为3至8年；标准学制为5年的，学习年限为4至10年。提前毕业需办理申请审批手续，延迟毕业应按规定向学校交纳相关费用。

6、 课程考核成绩采用能够反映“质”和“量”两方面的学分绩点评价方法。绩点评价方法如下：

理论课程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，实践环节课程考核成绩可以采用百分制，也可以采用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五级计分制。学生的学习质量以学分的平均学分绩进行综合评价。

（1）学分绩、平均学分绩的计算

某门课程学分绩=课程学习成绩×课程学分×课程难度系数。
课程平均学分绩采取下述公式计算。

$$\text{平均学分绩} = \frac{\sum \text{课程学习成绩} \times \text{课程学分} \times \text{课程难度系数}}{\sum \text{所选课程学分}}$$

注：所选课程学分数之和分两种情况计算。当所选课程的学分数之和大于教学计划规定的总学时时，按学生实际所选课程的总学时计算。当所选课程学分数之和小于教学计划规定的总学时时，按教学计划规定的总学时计算。

平均学分绩可作为衡量该学生学习质量的重要指标，可每学期计算一次。

(2) 成绩与绩点的关系

根据学生需求，可将成绩转换成为绩点，平均学分绩转换为平均学分绩点，二者对应关系如下：

理论课程		实践环节		
百分制成绩	绩 点	百分制成绩	等级制成绩	绩 点
90-100	4.0	90-100	优秀	4.0
85-89	3.7	80-89	良好	3.3
82-84	3.3	70-79	中等	2.7
78-81	3.0	60-69	及格	1.5
75-77	2.7	0-59	不及格	0
72-74	2.3			
68-71	2.0			
64-67	1.5			
60-63	1.0			
0-59	0			

课程的成绩评定,按《荆楚理工学院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规定执行。

7、实施学分制应实行严格的成绩管理办法。不选课者不能取得成绩;选择修读了某门课程累计缺课(包括旷课、事假、病假或不可抗拒因素)达到或超过该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,或作业、实验完成量少于应完成量的三分之一者,均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,期末成绩以零分记;学生因考试违纪、作弊以及旷考,课程成绩均按零分记。

8、学生可以申请缓考。学生因病住院治疗或其他不可抗力不能参加课程考核,应当在考核前持有关证明申请缓考,经学院同意、教务处审批后缓考该课程;教务处应将缓考学生名单及时通知开课单位。缓考学生须随下一年级参加相关课程的考核。

9、学生可以申请免听部分理论课程。经批准免听的学生,仍为该课程在册学生,必须按时完成教师指定的作业和实验,方能参加该课程考核。若在免听期间未完成作业及实验等,教师可以终止学生的课程免听,报学院备案。

10、学生可以申请免修部分课程。学业优良、自学能力强的学生,通过自学或网络课程学习,认为已提前达到课程要求,可申请免修,取得所属学院及开课单位同意后,提出申请参加由学校统一组织的考试(含实验环节要求),考试合格后直接获得课程学分。考试未通过者,正常选课修读。对在指定高校或其他教

育部门取得与专业培养方案相关联的课程学分，经本人申请、学院及开课单位审核、教务处批准后，即可代替相对应课程的学分，可免修。创新创业类课程，可以按照《荆楚理工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管理办法》认定学分。

思想政治理论课、军事理论课、公共选修课、实践环节不能申请免修。

11、学校实行重修制度。学生因考核不及格的课程按其性质实行重修或改修。必修课、实践性教学环节不及格的，以及考试旷考的课程、缓考缺考的课程、考试中发生违纪作弊行为的课程必须重修。选修课考核不合格的可以重选或改修。重新修读的课程，成绩如实记载。

对已经取得学分的课程成绩不满意，也可以申请重修，并以最高成绩记入学籍档案。

12、学校实行辅修双学位制度。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，在不影响第一专业学习的前提下，修读辅修双学位课程，达到《荆楚理工学院本科生主、辅修及双学位教育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条件，可获得辅修专业证书；达到双学位专业要求者，可授予学士学位证书。

辅修专业课程学分一律不自动列入平均学分绩的计算。学生若终止校内或跨校辅修专业学习，在未获得辅修证或双学位证的情况下，本人可以申请将校内或跨校辅修已获得的相应学分转为

主修专业通识选修课程学分。转换后的课程成绩学分计入平均学分绩的计算。

13、学校实行学业警示制。学生每个学期取得的学分低于应修最低学分的，按《荆楚理工学院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》给予学业警示。学生连续两学期所修学分达不到最低学分要求的，给予留级或者降级处理。

四、深化改革

1、各学院应根据学校办学定位与人才培养目标，制定满足社会需求、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的人才培养方案。要求选修课比例不低于30%并逐步加大，以扩大学生的学习自由权。

2、各学院应围绕多样化人才培养需求，构建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、开放共享的课程体系。进一步推进校地、校企、校医、校校合作，共同开发课程，最大限度满足学生的选课、选学要求。加强课程数字化资源开发和引进，构建学科门类广博、层次各异、数量充足的优质信息化教育教学资源库。要求各学院新设课数量年均不得低于总课程数的2%。

3、积极开展教学方法改革。各学院应加大研究型教学的推进力度，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学分制改革中的作用，促进信息技术与教学的深度融合。充分利用开放课程平台、课程中心网站等，创新信息化教学与学习方式，提升个性化互动教学水平和质量。试行形成性评价制度，积极探索考核方式的改革。

4、各学院应建立教学内容更新机制，及时将本学科领域的最新成果、本行业的最新技术引入课程教学。

5、加强实践教学改革，完善实践教学体系，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。结合学校应用型本科建设工程，进一步改革实验教学内容，创造条件开发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项目，使有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的课程比例达到 50% 以上；推行实验室开放，加强对学生自主实验的指导，切实提高实验教学质量；加强“双师型”师资队伍建设，积极开展与社会各界的联合办学工作，从而培养学生的实践动力能力、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。

6、利用信息技术，建设通识教育核心课程。充分利用现代教育技术，建设 20 门左右通识教育核心课程，并将建成校级精品在线课程；大力开发有利于学生素质提升、覆盖面广的精品在线课程，开发双语或全英语教学课程；充分利用华中师范大学省部高校共建项目和学校直录播教室资源，引入华师大课程，以解决部分专业课程师资不足的问题或供学生选修，为学生申请双学位或专业辅修证书提供更多途径；大力发展互联网+Mooc、互联网+微课，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。

7、实施大学体育、大学英语教学改革。加强学校体育工作，促进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养成良好的锻炼习惯，贯彻落实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(2014 年修订)》，严格开展学生达标测试；积极参与省内或国家级大型体育赛事，创体育品牌。开展大学英

语分级教学改革，制定本科大学英语分级教学实施方案，将大学英语课程教学分为基础级（A级）、提高级（B级）、发展级（C级）三个层级，为不同英语基础的学生开设不同难度、不同进程、不同教学要求的大学英语课程，努力提升大学英语教学质量。

8、实施本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。加强对具有创新创业精神和创新能力的优秀本科生的重点培养，使优秀本科人才脱颖而出，根据《荆楚理工学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实施方案》（荆理工字〔2017〕24号），从2016级起，在即将进入本科二年级学生中选拔一批学生，跨学院、跨专业，组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班级（每年30~60人）——“九渊计划”班，为每名学生配备一对一的“学业导师”，配备专职管理人员，指导学生制定个性化的学业规划，为“九渊计划”班提供优质师资和良好教学条件，开展各种专题研讨和实践活动，实施多元化、个性化、开放式的人才培养模式，培养拔尖创新人才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1、课程编排应符合教育教学规律，有利于教师教学，有利于教学资源的充分合理使用。按每天10节排课模式编排课表，滚动开设课程。实施上下年级专业主干课错开排课制度，给学生充分的自由选课时间。

2、采用校、院两级排课模式，先由教务处统一编排通识教育课程，后由学院编排其他课程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教学进

程的安排。各学院应于每学期中检查确定下学期开课计划，报教务处备案。保证第一学期在新生报到后两周内完成选课工作，其它学期学生在上学期结束前两周内完成下学期的课程选课工作。

3、各单位应加强对推进和完善学分制的意义宣传教育工作，积极探索学分制各项管理工作的改革，并总结推广经验，为学分制的实施提供保障。

4、各学院（部）要从 2017 级起，在学生中广泛宣传学分制管理模式、学业评价模式、选课相关制度和操作办法，要组织学生认真学习 2017 版人才培养方案，深入领会课程模块、学分构成与修读、先导课程、学业评价与预警等相关，培养学生自我学习、自我管理的良好习惯。

六、其它

本意见自 2017 级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起实施，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。